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為3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28.5%。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56.3%。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3港仙（二零零八年：0.74港仙）。

##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264	42,366
銷售成本		(23,355)	(33,928)
毛利		6,909	8,438
其他收入		364	117
銷售費用		(664)	(565)
行政費用		(6,235)	(4,369)
其他營運收入		299	390
經營溢利		673	4,011
融資成本		(135)	(31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76	150
除稅前溢利		1,114	3,844
稅項	4	209	(773)
本期間溢利		1,323	3,07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7	4,819
少數股東權益		(824)	(1,748)
本期間溢利		1,323	3,071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33 港仙	0.74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列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撤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各項	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項目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業環保產品	25,026	40,878
生產機械	3,714	—
自來水廠	1,524	1,333
其他	—	155
	<b>30,264</b>	<b>42,366</b>

#### 4.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地區	(91)	(705)
遞延稅項	300	(68)
本期間稅務總抵免／(支出)	209	(773)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7.5%) 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所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81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期間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6,426	11,126	376	65,863	3,248	106,720	13,662	120,382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 確認之淨收入)			(574)					(574)		(574)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19		4,819	(1,748)	3,0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5,852	11,126	376	70,682	3,248	110,965	11,914	122,8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9,749	11,126	326	80,539	3,897	125,318	16,591	141,909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 確認之淨收入)			(195)					(195)	383	188
遞延稅項				(3,155)				(3,155)	(4,268)	(7,423)
本期間溢利/(虧損)						2,147		2,147	(824)	1,32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9,559	7,971	326	82,686	3,897	124,115	11,882	135,9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42,400,000港元減少約28.5%至30,3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3%。

於本回顧期間，貿易業務主要從兩個方面受到金融海嘯不利影響。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8.8%，主要由於是客戶大幅減少訂單及去年中國收緊信貸，加上全球業務放緩，作出資本投資時越趨謹慎。此外，日圓乃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支付款項所採用之主要貨幣之一，日圓大幅升值已令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1%。然而，毛利率因產品組合轉變由19.9%增加至22.8%。於本回顧期間，工業環保產品貿易(主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1.9%(二零零八年：21.1%)。

銷售費用增加約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增加主要由於製造活動之業務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6,200,000港元增加42.7%至4,4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製造活動之業務產生額外行政費用約486,000港元，自來水廠產生額外行政費用約241,000港元，而匯兌虧損產生額外行政費用242,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於四川省成都開設新代表辦事處，藉以捕捉於中國西北部基建相關業務之商機。為確保能為客戶提供即時服務，本集團將於中國其他地區開設其他代表辦事處。

此外，本集團位於江蘇省之共同控制實體已成功簽訂合約，在江蘇省崑山市數個農村鄉鎮提供及安裝高效能小型污水處理系統，亦稱為「智能化小型生活污水處理系統(CWT-M)」。預期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將對本集團帶來正面之貢獻。

自來水供應業務之收益穩定，預期耗水量逐漸上升。

本集團預期全球全融海嘯於未來季度將繼續對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縱使業務於未來數月將無可避免地放緩，但本集團將適時採取適當行動減輕衰退之不利影響，團結一致克服挑戰。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多名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350
<b>非執行董事</b>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2,500,000	—	2,500,000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b>非執行董事兼主席</b>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	2,500,000	2,5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b>其他股東</b>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一位董事均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